

彩虹夢裏情景真

陳 中 平

「彩虹夢」是一部三十二開本的名著，彩色而美麗的封面，充滿了如幻似夢的情調，全書三百四十二頁共分爲「我是一隻醜小鴨」、「心高命薄夢成幻」、「愛情井」、「老母豬與貂蟬」、「老朋友。情書」、「我和他」六章，考其體例，圖片等於說部「繡像」，斯乃清末民初，北平、天津、上海等地坊間所梓行的中國古典小說之嶄新設計，一時之間，甚爲流行，直到八年抗戰，此風始因時移勢易而戢，「彩虹夢」「舊歡重拾」，或者也算是「文藝復興」了呢！「目錄」亦屬「彩虹夢」之一特色，爲時下所少見。時下一般文藝著作大都西化了，總是沒有「題目」予以節分，最多只用順序數字來區劃，閱讀起來，很不方便，中國的小說書，長篇大作，都有章回系綱領，章與回今天也許被人認爲是落伍的，但它的作用價值却不能忽視，現已有人重新估量其地位，認真研究討論的文字頗不爲少，此或亦「三十年，風水輪流轉」也；彩虹夢用「愛，不需要說抱歉」的詩作「代序」，別出心裁，足以一新讀者觀感。

作者在「彩虹夢後記」裏說稱不上是自傳，但通觀全書細加考較，不難發現「稱不上是自傳」云云，完全是自謙之辭，現實一般人總認爲偉

大人物、知名之士始得寫自傳，如「佛蘭克林自傳」、「屠格涅夫自傳」等是。但近時胡適提倡「傳記作品」，說任何人都能作「自傳」，只要他自信確有可傳之事，不必一定是偉大人物或知名之士。事實上，某些「偉大人物」的偉大，乃是蓄意妝扮出來，某些「知名之士」的知名，更是存心抬捧，並非真正合於一般「自傳」之要求，倒是胡適的「自傳」標準却是平易實在。因此「彩虹夢」早已超越了胡適的自傳標準。「彩虹夢」當然是吳崇蘭的「自傳」。只是這本「自傳」誠如「後記」所言，「它只是我生活中的一部分。我把它挑揀出來」，用文藝的筆法描述，與一般的「自傳」似有不同而已。

按所謂「自傳」總是抒寫鋪陳傳主的身世、經歷、異乎尋常的遭遇、對人羣或社會的關係及影響等等，關於這些吳崇蘭女士曾有相當滿意而高妙的交代的，比如「老母豬與貂蟬」中說：「我自幼喪母是一創傷……我的父親吳子政是前清的秀才，……抗戰初起，我們全家熱中於捐款，縫製棉衣，慰勞傷兵等工作。……我們住在鄉下，房子要付房租，祖母、我父及繼母，及三個弟弟一個妹妹和我，一家八口，張口要吃飯、伸手要穿衣，而父親的積蓄，大半已隨房子毀去，田

租亦因兵荒馬亂而歉收，父親的憂心忡忡，可想而知。而我們在鄉下人的眼中，仍然是城市裏的紳士，應該是很有錢的，那種精神上的痛苦，亦非筆墨可形容……宜興城淪陷，我在淪陷區一年有餘，日日都在烽火中逃難……民國二十七年秋，有船偷渡上海，父親即着令我逃出去找我胞兄崇毅爲生……父親於民國二十八年春……卽爲匪徒勒索投水槍傷死亡」。這是說明她的身世。在「心高命薄夢成幻」裏，她說：「我被分發到重慶附近的江津縣白沙鎮，到了白沙，一住五年，直到高中畢業才離開白沙再到重慶……：……在學校時，我原是三名保送國立女子師範學院的學生之一。可是我心高氣傲，非要考一個我自己喜歡的學校。所以把保送的機會放棄了」；在「愛情井」裏，她說：「我終於進了中央幹部學校。這個學校是一個以革命爲號召的嶄新的學校。其新作風、新氣象，使一般進入這個學校的純潔青年引以爲傲」……又說：「我於此時也簽名從了軍。在全校四十二位女同學中，我是唯一真正以行動去從軍的一個。愛國從軍，是一件很榮耀的事，但我從未將此事炫耀於人前，所以在全校歡送從軍同學的歡送會上，英雄席上沒有我的位置……我被保送到東南訓練團政工班第三

期受訓，受訓地點仍在復興關幹校；……政工班受訓完畢，我被分發到蘇江青年軍第二〇二師政治部政工隊工作；又說：「民國卅五年我和一批同學在中央幹部學校畢業後，志願到臺灣工作；在『我和他』中說：『到了臺灣之後，當我和其他幾位同學派到臺灣航業公司工作時；……我於卅八年初，受臺灣航業公司資遷（遣），搬到嘉義，與周谷團聚；……憑着劉明經的介紹，憑着我以藍天筆名寫的一本散文剪報『藍天集』，當然也憑着一紙文憑，我就在離開嘉義不遠的斗六中學教起國文來了；……在士林中學教書期間，我曾應邀到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擔任兩個鐘點的文藝課外活動；……後來我到了美國；……我曾經在一個語言學院裏濫竽充數的教過兩個月中文。」這就是「彩虹夢」自傳傳主的資歷了。學歷和資歷正是介紹她的經歷。這之間，她底不尋常的遭遇就很多了，隨便舉一個例子，比如在「我和他」裏面，她說：「有一件事情，提起來，我不知該笑？還是該悲傷？有一次，一位讀者，捧了一大束紅玫瑰，到嘉義我家的住處，找『女作家吳崇蘭小姐』，結果他見到的吳崇蘭，不是一朵花，却是一隻披着一襲舊衣衫的醜小鴨，這不但使他大失所望，也使我甚感尷尬！」情形很像當年「五四」前後，北大校花去拜訪新文化運動健將羅家倫一樣，的確太出人想像了，可是無獨有偶，吳崇蘭與羅家倫應得同為士林佳話呢。於是，吳崇蘭對於人羣或社會便必然要發生一些影響了，「我和他」之中的「爲阮女玲打抱不平」的申敘，給人羣與社會的刺激便已經够深刻的

，值得分析和研究了，而所錄金山「中華聯誼會通訊」的「欲哭無淚悼汪榴照」的陳訴，甚至給歷史和今後中國的青年都是有着很大震撼的，她的陳訴說：「而我們的學校，在後來的日子裏，却不爲教育部認可，民國三十六年與中央政治學校最後改併稱爲國立政治大學。但我國人一向對學歷是非常注意的，彷彿一紙文憑就能代表一個人一輩子的學識能力。殊不知一個人自學校畢業出來，不繼續求上進，時間會使文憑失色。而自求上進的人，時間也會使他超越文憑所代表的學識。但普通一般人，在人前人後，不看這個人今日的能力如何？學識如何？工作成績表現如何？只問這個人是那個學校畢業？當人們在背後問起我的學歷時，人們會用輕蔑的語調說：他們是訓練班出來的。甚至於說：他們是特務學校出身的。……我在中學教書時，就曾有一位政大畢業的年輕人追根究底的問：『你是政大那一期畢業的？』『你學的是什麼？』『政大好像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交通管理這一系……』我當時告訴他：『我們是政大的私生子。不過我現在教國文，所教非所學，倒也不是靠政大後來發的那一紙文憑來做招牌』。現代中國由於黨派領導，莫名其妙的現象非常之多，比如中央政治學校的畢業生在抗戰期中出國留學據說就要換領國立中央大學的證書方才可以獲得外交部簽發護照的，而中國國民黨的黃埔軍官學校顯然非民國初年政府興辦的保定軍官學校之比，但江山打下來了，却沒有人再否認它！『彩虹夢』作者所畢業的中央幹部學校，是軍政時期「以黨治國」的國民黨所興辦的，

自然就不爲人所承認，因此使國民黨對於青年的領導便慢慢喪失吸引力了。其牽涉之廣遠，真有些不可思議。於是，作者平生的感慨便很多了，舉例言之，在「老母豬與貂蟬」裏，她說：「我們吝嗇對活人喝采，却總慷慨的對死人鼓掌。須知對死人鼓掌固是對活人的鼓勵，對活人喝采却可能造就更多的英雄」。可是現代的中國總是崇敬死人而看不見活人的，今日國勢之形成，大概與此有關。

通觀全本「彩虹夢」其中似有一重心着實貫穿，這就是自謙，而爲任何他人之自傳所少有。此在一開始「我是一隻醜小鴨」就非常清楚的表示了：「該是五歲的時候吧！我就覺得：我是一個命運註定不能討人喜歡的女孩」；「我心中有數不清的爲什麼。……也有數不清的哀愁」；接着是「心高命薄夢成幻」的更鮮明的曝露：「異雪華想解決我的困難，特意把她的工作機會讓給我，但她要讓給我的工作仍落在她身上。其原因，人人明白：異雪華是一隻美麗的天鵝，而我是——一隻醜小鴨。一隻醜小鴨即使加倍的努力，也不能像天鵝那樣輕輕易易得到同等的待遇。我當時內心感到的悲哀，真是不可言喻」；這種傷感是非常深沉的，如是它成爲一種獨特的感情，非一般「自傳」的表現之所可得而有了，或者這是由於「彩虹夢」的作者是女性的關係，女性的感情通常總是特別豐富的，表露因此就突出些了！但這種感情有時甚至女性也並不完全贊同，據「彩虹夢後記」載：「『彩虹夢』在『中外雜誌』陸續刊出之時，盧月化、連寶華……等許多朋友，

都給予我善意的抗議：覺得我把自己形容得太過火。說我絕不似我筆下形容的那麼醜，說我太誇大其詞，說若果他們沒有讀彩虹夢，根本沒有感覺到臉上的缺陷……」。可是，誇大在文學的領域是被容許的，「彩虹夢」是文學著作，有誇大就有所以可够欣賞的了。李白的「秋浦歌」有「白髮三千丈」之句，正是一種非常的誇大，但「無理而妙」，因此一直被人人稱頌。

一般說來，誇大是文學的一項特性，或者可以避免，蓋所謂「神來之筆」，不一定必符事實。可是「彩虹夢」却是吳崇蘭的「自傳」，自傳有時是有着歷史的證據價值的，它除了一些不關緊要的自謙之詞外，許多重要的記述，多與事實相符。如彩虹夢寫出抗戰：「……我們家是個大家庭（大家庭與兒時遊戲）」；它又指出「抗戰，一年又一年，總是沒有盡頭，沒有結束的一天。眼看着許多隨着機關單身撤退到後方的男人，都開始娶抗戰夫人而改變了中國的家庭結構；而「抗戰時期的司機，是一項吃香的職業，也是一種吃香的人物。因為交通工具少，人物流動多，物資運輸也在在需要汽車來幫忙。一個司機，開一趟長途車，搭幾條「黃魚」，就够他揮霍。所以往往做司機的，在長途旅行中，處處都有藏嬌金屋。比到一般白領階層人物，都要瀟灑。曾經有一位西南聯大的校花，暑假回重慶看她的母親，開學返校時，因搭黃魚汽車在途中被司機強姦而有孕，只好銷聲匿跡的跟司機在昆明同居（和紡織女工同生活）」，這就改變了中國的社會結構甚至於倫理思想結構了；它更指出「經過了

八年的流浪，到今天不但不能回復到生活的常態，幾乎又要嘗到幾年前的生活滋味。……陳布雷先生的憂世自殺，為什麼不能喚醒他們呢？（八年流浪仍未復常）」而中國之歷史乃有了根本的震撼和動搖。這些都是真實的寫照，可以算是歷史的資料的。如是「彩虹夢」的「自傳」的學術價值便確定下來，而文學或文藝的豐采却也並不損喪，研究起來，好像還非屬容易呢。看過「彩虹夢」的人說，「彩虹夢」頗有些彷彿鹿橋的「未央歌」，也有些近乎巴金的「家」，但兩者畢竟都是虛構的故事，與「彩虹夢」之真人真事終是不同，「彩虹夢」乃是獨立之創作，既非模擬，當然就不會比附從同了。

「彩虹夢」既有學術之價值，也具備了文學或文藝的豐采，所以它就相當可觀了，第一，透過文學或文藝的表現，它有非常成熟而深刻的人生理解，如於「牡丹花引來的嘲弄」，它顯示：「一個人可以寬恕一個敵人，但對於自己一直信賴着的朋友，一旦發現他的欺騙時，是很難寬恕的」；如對「搶着洗澡的絕招」，它宣告：「一個人做什麼事情，就像農夫播種一樣，說不定你會發現：你所吃的，正是你往日有意無意間播的種呢」；如在「舊紀念冊回憶之頁」，它發現：「足見一個美人，到了遲暮的時候，要保持『徐娘半老，風韻猶存』也並非易事。遲暮的美人，說不定比遲暮的醜人，使人有更多『老』的感覺吧」；如就「姻緣路上的幾許波折」，它聲言：「人心總是這樣：挨上來的不稀罕，飛去之後才覺得可惜」！凡此可以說是作者用畢生血淚換取

，而絕非輕易得來。第二，即使單就文學或文藝來作要求，它的表現似乎也不平凡，值得為之擊節稱賞的，隨便舉一個例子，如「幾位老師的塑像」裏，它有這樣的描繪：「寒假過後，天氣雖然仍很冷，大地却已有回春的氣象。天氣一天暖似一天，冰化了，雪落了，化冰落雪所造成的泥濘也乾了，然後有一天，人們突然眼睛耀亮地發現樹綠了，花開了，春到了」。話真是太俏皮、太藝術、太高妙了！這才是非常像樣的文學，這才是充滿韻味的文藝，這也才是值得欣賞的寫作創造呢！也許有人對於「彩虹夢」的寫作會不滿意，認為也不過是在談情說愛中兜圈子，並沒有太多份量太够斤兩的東西，特別是在敘述了許許多多的青年男女的談情說愛之後，更集中筆力於對何尤的「老朋友·情書」作編纏，使節次的分配失去均衡，因而「彩虹夢」就幾乎形成了一本情書集了，這便似乎很有點需要「抱歉」了，把它一開始的「不需要抱歉」給推翻了，豈非太不值得也乎？！此種看法，或者也對，但作者不是炫耀，只是自謙的如曹雪芹之「紅樓夢」第一回所說，「我實愧則有餘，悔又無益，大有無可為何之日也」，而將情書公開出來，在自傳中原本是莫可奈何的事，應該可以給予原諒的，何況她的情書甚至於情和愛都是結合着時代、歷史、家庭、朋友及國家民族的，因此縱使情書成集，也當有別於三十年代初期張資平的「情書一束」之類的玩意，那只是「愛呀愛」的，太輕浮太淺薄了，與「彩虹夢」之厚重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彩虹夢」應有其整體之價值在，情與愛又何害焉！